

2024 年度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三)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四)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

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五）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六）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3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31 万元，减少 8.97%。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如：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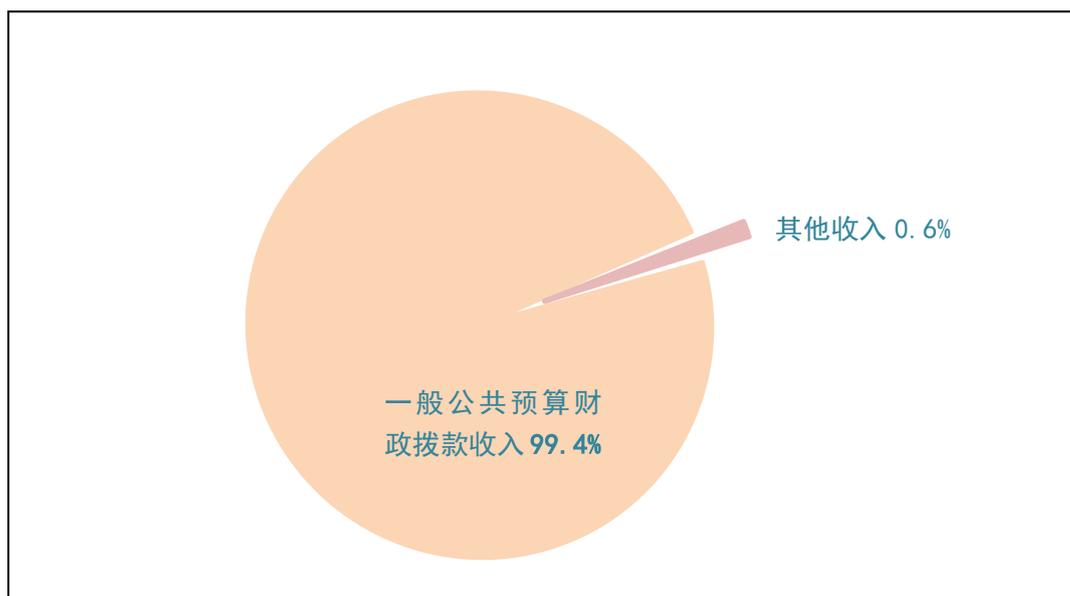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0.1 万元，占 99.4%；其他收入 41.4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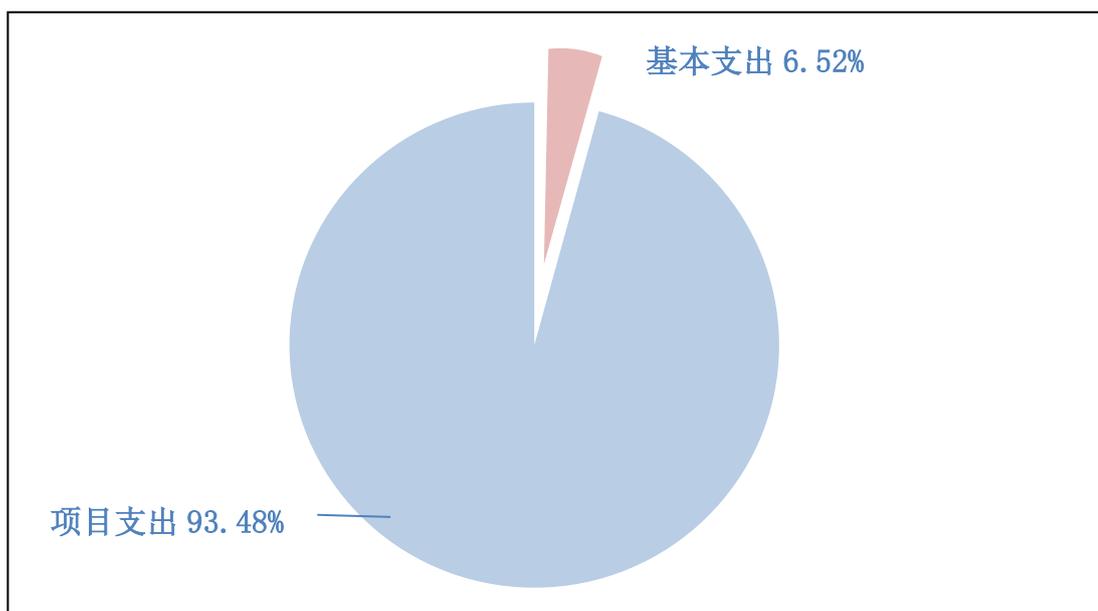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15 万元，占 6.52%；项目支出 6479.35 万元，占 9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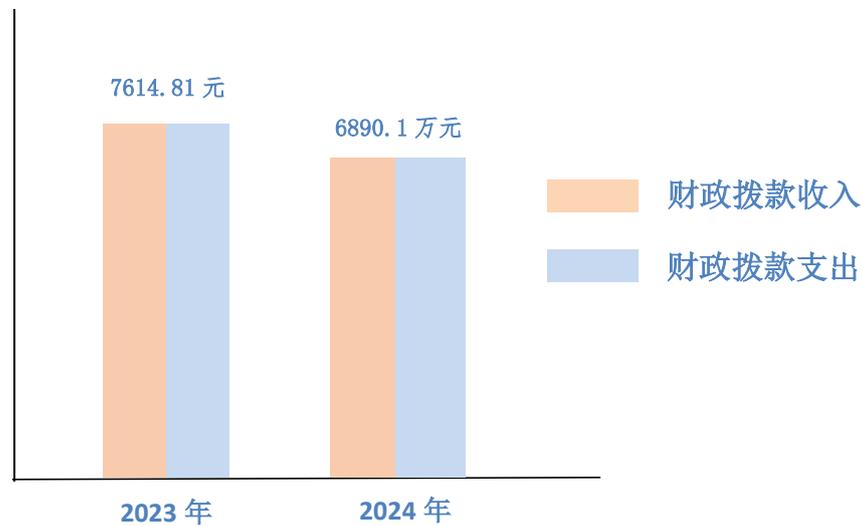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89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4.71 万元，减少 9.52%。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如：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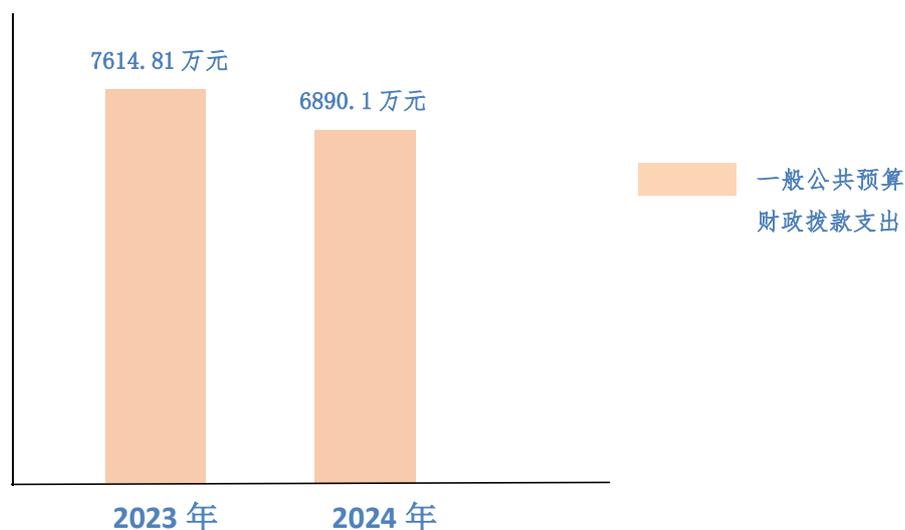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4.71 万元，减少 9.52%。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如：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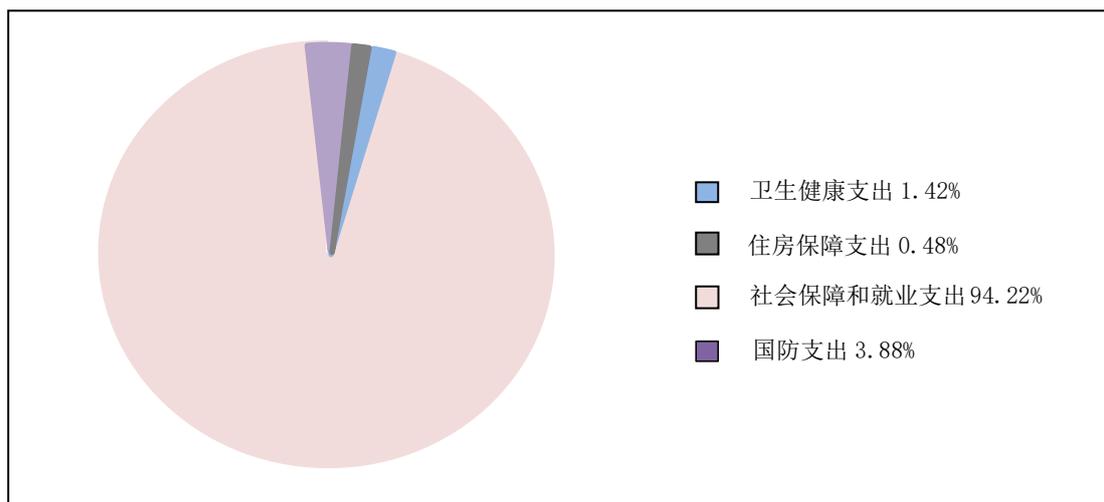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9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 267 万元，占 3.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92 万元，占 94.22%；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占 1.42%；住房保障支出 33.18 万元，占 0.4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890.1 万元，完

成预算 100%。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 84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8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40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9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35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5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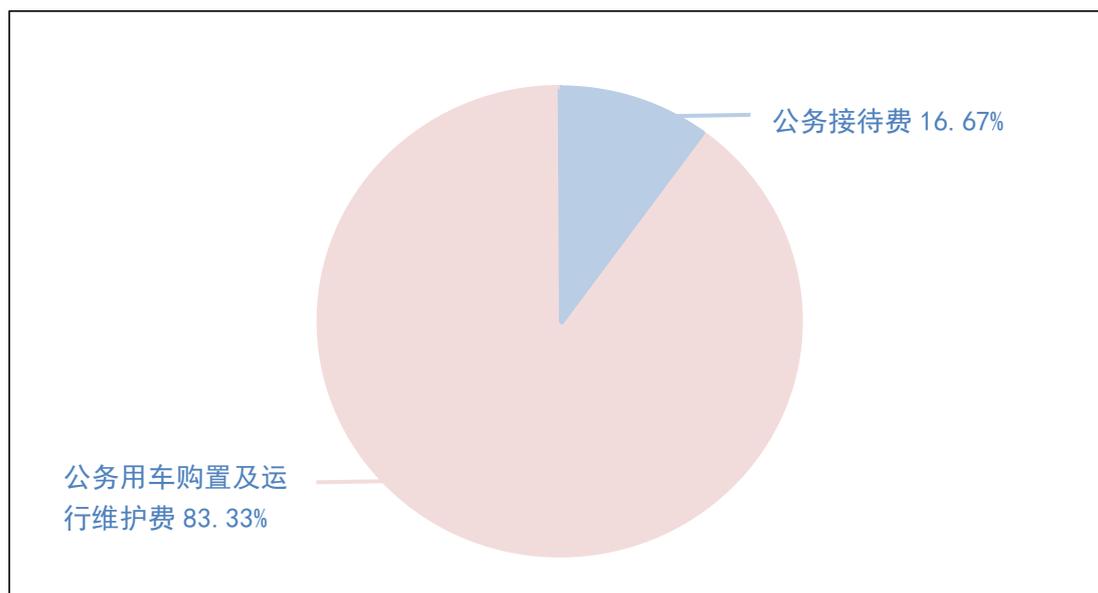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5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16.6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增加 2.5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车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0.5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八一普惠物资购置、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设备购置、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烈士异地祭扫组织服务保障、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一次性特殊救助、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共计 3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4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

（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

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指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队转业干部（含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发支出。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包含局机关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个（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职能职责。

1. 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

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5.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6.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 2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全额事业编制 17 名。现有在职人员实有总数 22 人，其中：行政 8 名，全额事业 14 名。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6890.1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68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452.15 万元和项目支出 6437.95 万元。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独子费、体检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电费、邮电费、接待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护费、设备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包括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费、退役军人普惠项目、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军队离退人员经费、军队离退管理机构、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退休及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费、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退役军人关爱帮扶、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考核奖励、拥军优属、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退役军人交流平台、公祭活动费、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退役军人和三属免费乘坐市区公共汽车系统升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优抚对象医疗等专项业务经费。

（三）结余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收入6890.1万元，支出6890.1万元，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分析

（一）基本运行管理绩效分析。

1.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在预算编制阶段，结合本部门的职责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各项收支进行较为全面和细致的预测和规划。通过深入调研和分析，合理确定预算规模和结构，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注重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导向和资金安排要求，使预算编制更好地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整体框架。

（2）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安排，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通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预算调整情况：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预算调整过程中，严格遵循“先审批、后调整”的原则，确保预算调整的合规性。

2. 预算绩效管理

（1）事前绩效评估：在项目设立前，对其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系统性分析和评价，以确保资源合理配置并提高管理效率。

（2）绩效目标设定：在预算编制阶段，设定明确、可

衡量的绩效目标，涵盖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指标。

(3) 绩效运行监控：建立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定期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和信息，及时发现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4) 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3. 财务管理

(1) 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财务工作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同时，定期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其能够适应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和部门业务发展的需要。

(2)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部门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为部门领导决策和财政部门监督提供有力依据。

(3) 财务监督与风险防控：加强财务监督，通过内部

审计、财务检查等方式，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注重财务风险防控，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和财务稳定。

4. 资产管理

（1）资产清查与登记：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部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同时，建立健全资产登记制度，对新增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入账，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资产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资产配置与使用管理：根据部门的工作需要和资产存量情况、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加强对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资产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率。

（3）资产处置与收益管理：严格遵守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对闲置、报废、毁损等资产及时进行处置，确保资产处置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5. 政府采购管理

（1）采购计划编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购预算等内容。在编制采购计划时，充分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合理确定采购规模和采购方式，确保采购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采购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

关制度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采购程序，加强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信用管理，确保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3) 采购合同管理与履约监督：采购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加强对采购合同的管理。定期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采购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 重点履职任务绩效分析。

1.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 267 万元，年末决算数 267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对上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年初设定数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质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时效指标完成率达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达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达 100%。

2.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840.62 万元，年末决算数 840.62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年初设定数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质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时效指标完成率达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达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达 100%。

3. 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项目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项目 409.65 万元，年末决算数 409.6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年初设定数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质量指标完成率达 100%，时效指标完成率达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达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政策）预算绩效分析。

1. 常年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

该类项目总数 3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364.28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2. 阶段性（含一次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

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5.07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管理情况。

①实施管理：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所有项目均事前编制有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计划开展推进。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的原则实施管理。

②项目决策：项目进行前由局党组会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及时由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预算管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预算执行参照《绵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职责分工，账务处理及时有效，会计核算严格规范。

④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对项目开展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⑤政策管理：政策管理落实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政策目标明确一致。

⑥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公示，采购资金及时支付，无逾期拖欠。

（2）目标实现情况。

①目标完成：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效益。

②目标偏离：项目目标无偏离。

③效果实现情况：项目效果全部实现。本部门履行了法定职责，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所服务的退役士兵、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四）绩效结果应用分析。

1. 绩效结果内部应用情况：在目标编制环节，参考了以往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在事前评估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在事中监控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方向，在事后评价后，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给予肯定，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进行问责和整改。但在绩效结果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上还不够，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结果对部门管理和决策的指导作用。

2. 绩效结果整改落实情况：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仍有一些问题整改不到位，主要原因是整改难度较大，如：预算执行缓慢。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在绩效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上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五）依法接受外部监督情况。

对于人大、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了部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和业务流程，提高了部门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四、自评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执行到位，为本部门履行自身职能提供了充分保障，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特色亮点做法。

建立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

保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

五、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既要求熟悉预算业务，又要了解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方面的知识，还要熟悉国家相关政策，由于缺乏系统的培训，目前行政事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缺乏、业务能力较低、专业化品质不强，致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果不理想。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系统培训与实践: 针对绩效管理人员开展全面系统培训，提升专业知识水平，增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处理复杂预算绩效管理问题的能力。

2. 强化专业化品质: 培养管理人员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提升专业化品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附件：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